

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檢核日期：111.08.27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	✓	本校無外籍生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園內、外安全地圖，規劃安全走廊，以及校園與週邊(社區)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，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設置校舍防墜安全設施，例如防護網、欄杆、格柵或安全窗……等?	-	✓			
	是否進行頂樓出入口管制，以及定期檢視各項防墜安全措施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	✓			

		所設置感應明燈至少1具。 4. 各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-	✓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✓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 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✓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✓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✓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✓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1處	✓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✓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✓			
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✓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✓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✓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✓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?有無偏僻?	-		✓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,設立愛心商店,建構安全走廊,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應配合校外會排定期程聯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,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✓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,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✓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(如村、里代表)、學生代表,並視需求邀請社政及衛政等單位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✓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✓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-	✓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✓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課前 (後) 照顧	學校是否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(含平、假日學習、參與社團)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(如安親班、補習班)建立緊急聯繫機制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?委請保全公司人員?約僱廚工人員?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?	-	✓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?	-	✓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媽媽)?於(假日)夜間有無人員巡守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備註	1. 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(環境)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教育局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警政單位：六龜分局桃源分駐所

承辦人：阿蘇嵐

施檢人員職稱：訓導組長

業務主管：教導主任

姓名：郭真善

校長：陳世明